**项目名称：2025年-2029年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部分商业空间运营管理合作方公开征集**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_Toc97735708)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7](#_Toc977357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_Toc97735769)3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1](#_Toc97735777)6

[第五章 应征文件格式 4](#_Toc97735778)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025年-2029年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部分商业空间运营管理合作方公开征集公告**

**1．征集条件**

本项目2025--2029年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部分商业空间运营管理合作方公开征集，征集人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现项目己具备征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征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址：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江北区鸿恩路与三湾路交叉口东南侧)

2.2 项目合作范围：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方馆外围部分空草地、舞台两侧室外空间、舞台背后物业、南次门旁硬质铺装空地、南区原厕所，面积约5900㎡（具体合作范围详见附件图纸）。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部分商业空间运营管理合作方，共同运营管理该区域。

**3. 合作模式及经营收益分配**

本次合作方式为，应征人与征集人共同合作经营合作范围内商业空间，征集人作为场地运营主导方，应征人运用自身资源，协助征集人运营管理，共同提升合作范围内商业空间的商业价值，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经营收益。征集人提供合作范围内的场地和既有建筑，园区内的公共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园区公共区域绿化维保、公共区域秩序管理与环境管理、公共设施维保、变电站维保等；应征人负责合作范围内的整体商业项目改造、运营，包含场地改造提升、招商运营、推广营销及商家管理以及潜在可能的税费及相关成本费用。（具体细则详见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

3.1合作分工及费用承担

3.1.1征集人负责：

（1）征集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按双方约定提供相应的场地。

（2）征集人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批、监督和评估。

（3）征集人负责设置保证金及风险金缴退方式及资金规模。

（4）征集人负责合作双方退出机制制定及执行。

（5）征集人针对双方合作内容拟定涵盖财务监督、运营效果评估、风险动态管控等日常管理指标。

3.1.2应征人负责：

1. 筹备期：商业定位优化、业态规划、功能分区、建筑设计优化建议、商业设计专项建议、品牌定位及落位方案、招商运营策略、财务测算。
2. 建设、招商：团队组建、内部培训、外部赋能、团队分工职责明确。根据时间维度设置签约达成率。
3. 运营期：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为建设期，建设期内征集人不进行经营收入分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第61个自然日为运营期开始日。无论乙方何时开始运营，建设期与运营期均不做调整，但若因征集人原因导致逾期运营，建设期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合同签订后根据年度经营收入进行结算考核。

3.2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合同到期后，如征集人与应征人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应征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续约的权利，续约条款及条件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其他可能提前终止之情形，按合同约定办理。

3.3合作收益：应征人向征集人作出合作范围内年度经营收入目标承诺，该目标金额逐年递增。正式运营起，征集人每年度应得经营收益为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年度全部经营收入与年度经营收入目标金额两者取其高作为计算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成。

若应征人年度实际经营收入**低于**当年度经营收入要求的，应征人应按照当年度经营收入要求的金额和应分配给征集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计算当年度应分配给征集人的金额；若应征人年度实际经营收入**高于**当年度经营收入要求的，应征人应按照当年度实际经营收入和应分配给征集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计算当年度应分配给征集人的金额。

所有经营收入进入征集人专用平台账户，平台账户按照规定时间与应征人进行分成。应征人就分成金额向征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应征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征集要求应征人：

4.1.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相关文旅商或商业项目策划、招商服务及筹开管理项目经验；

（2）具有在营或在合作期内文旅商或商业项目的案例。

注：以上内容可以在不同业绩中体现。

4.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应征人公章。

4.1.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应征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4.1.4应征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应征人本单位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商业项目运营经验。

4.1.5应征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函原件和“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应征人公章。“信用信息报告”的生成时间为本征集公告发布日至应征截止时间止期间的任意一天，下载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查询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核验码）。

4.1.6应征人需在本项目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扫描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集采系统供应商平台登录小程序进行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确保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关责任，应征文件中须附上已登记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应征人公章。登录小程序如下：



4.1.7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1. **征集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从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到2025年8月26日14时30分。

5.2 获取方式：应征人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下载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应征文件的递交**

6.1 应征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征集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8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市群众艺术馆620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征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 应征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征集人 | 名 称：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  联系人： 胡女士  电 话： 15683319551 |
| 2 | 项目名称 | 2025--2029年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部分商业空间运营管理合作方公开征集 |
| 3 | 项目地点 | 江北区鸿恩路与三湾路交叉口东南侧 |
| 4 | 征集合作方工作范围 |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5 | 合作期限及时长要求 |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6 | 合规性要求 | 1.合作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应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合作执行方案需报征集人审批同意。 |
| 7 | 应征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征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征集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应征人自行踏勘，凡参加应征的应征人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
| 10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征集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11 | 应征人质疑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应征人在收到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 8 月 26 日**14时30分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书面向征集人提出**。 |
| 12 | 应征截止  时间 | **2025年 8月 26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补遗的时间 | 征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于**2025年8月 26 日14时30分前**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补疑（遗），如补疑（遗）内容影响应征文件制作的，将相应延长应征文件递交时间。 |
| 14 | 构成应征文件的其他材料 | 应征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应征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5 | 应征报价 | 1.应征人第一年度的经营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后续每年度填报的应征人当年度经营收入须比前一年度递增人民币100万元，即：第二年度的经营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400万元，第三年度的经营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第四年度的经营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600万元，第五年度的经营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700万元；  2.应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第一年度不低于经营收入的15%，后续每年度填报的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须比前一年度递增1%，即：第二年度不低于经营收入的16%，第三年度不低于经营收入的17%，第四年度不低于经营收入的18%，第五年度不低于经营收入的19%；  注：应征人须按照征集人提供的报价部分的分成比例或具体金额在应征报价函中进行填报，应征人未填报或对比例修改填报的，视为应征人无效报价。 |
| 16 | 应征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应征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应征保证金 | 1.应征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  2.应征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应征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在应征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将足额的应征保证金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应征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征保证金无效。应征人应在应征文件中附上应征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应征保证金提交时间及账户信息：应征截止时间前，若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应征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单位全称：  开户行：  账号：  4.应征保证金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应征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5.各应征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应征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征集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应征人自行承担。  6.应征保证金币种应与应征报价币种相同。  7.非中征候选人的应征保证金待中征通知书签发后原路无息退还，中征候选人的应征保证金待项目合同签订后原路无息退还。  8.应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不予退还其应征保证金：  （1）应征人在应征有效期内撤销应征文件的；  （2）应征人在应征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征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4）中征人将中征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征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征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征人无故放弃中征项目的。 |
| 18 | 资格审查材料 | 按本须知第4项规定提供资料。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应征方案 | 不允许 |
| 20 | 签字盖章要求 | 应征文件应由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应征单位公章（按应征文件格式要求），**否则作否决应征处理**。 |
| 21 | 应征文件的份数 | **1.纸质应征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封面均须加盖应征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否决应征处理。** |
| 22 | 装订要求 | 1.应征人应将应征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应征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
| 23 | 应征文件的密封 | 纸质应征文件由应征人自行密封，密封袋上加盖应征人单位公章，并按本须知第24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
| 24 | 封套上写明 | 应征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应征文件  应征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25 | 递交应征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应征文件递交的时间从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到2025年8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止。  应征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市群众艺术馆620室 |
| 26 | 是否退还应征文件 | 否 |
| 27 | 征集会议时间和  地点 | 征集时间：同应征截止时间  征集地点：重庆市群众艺术馆620室 |
| 28 | 征集会议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征集会议：  1.宣布征集会议纪律；  2.宣布征集会议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应征截止时间前递交应征文件的应征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应征人是否派人到场（若应征人未派代表参加应征会的或中途离场的，均视为默认应征现场结果且对应征当场情况无异议权）  4.密封情况检查：应征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应征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开启应征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随机当众启封应征文件，公布应征人名称、应征报价及其他内容；  7.应征人代表、征集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征集会议结束，应征资料送入评审区。 |
| 29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征集人组建。 |
| 3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征应征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为中征候选人。 |
| 31 | 履约保证金 | 1.中征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中征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履约保证金额：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征人按履约保证金额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原路无息退还。 |
| 32 | 重新征集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   1. **报名截止时间止，没有应征人报名的；** 2. **应征截止时间止，没有应征人递交应征文件的；**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应征的。**   **注：报名截止时间止，只要有应征人报名，按程序进行征集会议和评审，确定中征应征人；应征截止时间止，只要有应征人递交应征文件，按程序进行征集会议和评审，确定中征应征人；初步评审后，只要有合格的应征人，按程序继续评审，确定中征应征人。** |
| 33 | 二次征集和不再征集 | 重新征集后有应征人的，按程序进行征集会议和评审，确定中征应征人。重新征集后无合格应征人的，征集人可不再进行征集。 |
| 34 | 其他说明 | 1.结果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投诉，经征集人确认后的第一中征候选人为中征人，中征人必须按照明确的完成时限提供服务并完成工作，且不得因合同签订、付款支付问题影响工作推进，若中征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征人自行承担。  2.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最终是否实施该项目或改变实施计划，且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取消或延迟与中征候选人签订合同，征集人不向应征人进行任何承诺。  3.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应征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征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35 | 应征结果公示 | 应征结果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个工作日。 |
| **应征人须知前附表与应征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应征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 | 应征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应征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应征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
| 应征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应征文件格式 | 符合 “应征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应征文件的签署 | 应征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单位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应征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 | 资格评审 | 应征人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应征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 | 应征报价 | 应征人参与本次应征的各部分报价均不得低于最低保底报价（具体详见第二章应征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否则作否决应征处理。 |
| 应征内容 | 符合第二章“应征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合作期限及时长要求 | 符合第二章“应征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合规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应征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应征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应征人须知”第12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应征文件不应附有应征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4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经济项100分 |
| 5 | 应征准入条件 | | 应征人每月须制定并执行系统性的活动推广至少2次。 |
| 6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 | 征集人当年度收益=应征人当年度经营收入\*当年度应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  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为第一年至第五年征集人当年度收益的累计收益之和。  所有应征人报价中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 7 | 经济部分  100分 | 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100分） | 评审基准价得满分100分，其他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得分=应征人填报的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评审基准价\*100，得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8 | 评  审  程  序 | 1.按本章评审办法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应征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初步评审后，只要有合格的应征人，按程序继续评审，确定中征应征人。  3.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应征人的应征文件按本章评选办法第4-7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7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1〜3名应征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为中征候选人。 | |

**1.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4-7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中征人。得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应征人提交的经营收入分成报价（我方分成）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经营收入分成报价相等时，根据年度经营收入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若分成报价、年度经营收入均相等时，按应征人的技术得分分别由大到小进行排名。

**2. 初步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3款规定的标准对应征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应征处理。

2.2 应征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应征作否决应征处理：

（1）串通应征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本征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3 应征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应征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征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应征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应征作否决应征处理。

（1）应征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3. 应征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征人对所提交应征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征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征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征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征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委员会对应征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征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应征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应征中征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征候选人。

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

**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部分商业空间**

**运营管理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重庆市儿童公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部分区域合作经营事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范围**

1.1 合作范围：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方馆外围部分空草地、舞台两侧室外空间、舞台背后物业、南次门旁硬质铺装空地、南区原厕所等的经营使用，面积约5900㎡（具体合作范围详见附件图纸，附件图纸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项目地址：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江北区鸿恩路与三湾路交叉口东南侧)

**二、合作期限**

2.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2.2 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续约的权利，续约条款及条件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作经营内容及经营方式**

3.1 合作模式

甲方与乙方合作经营合作范围内商业空间，甲方作为场地运营主导方，乙方运用自身资源，协助甲方运营管理，共同提升合作范围内商业空间的商业价值。

乙方须对合作范围内商业空间进行投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优化、场地梳理、空间规划、商业餐饮经营（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活动推广经营等项目。乙方在园区内建设及经营时须遵循不毁绿不占绿原则，临时构筑物须采用可拆卸模块化结构或可整体移动结构。乙方在使用时须确保园区内游客动线的安全畅通，不得妨碍其他商家的进出口通达及昭示性。

3.2 合作内容

3.2.1 甲方负责：（1）提供合作范围内的场地和既有建筑，园区内的公共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等；（2）园区公共区域绿化维保、公共区域秩序管理与环境管理、公共设施维保、变电站维保等，根据经营需求将匹配电力接驳到合作范围内；（3）闸机设备、票务及收银系统的投资建设，提供与本项目经营收入相关的财务对账协助；（4）对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投资建设及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商业定价、服务品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对外合作等；（5）积极配合支持乙方经营行为，对于否定或拒绝乙方经营方案的情况，应提出合理理由与调整要求，或以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作为依据。

3.2.2 乙方负责：（1）协助甲方进行合作范围内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改造提升、招商运营、推广营销及商家管理等；（2）乙方须提交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规划设计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并书面审批的方案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确保项目实际落地效果不低于方案效果（具体方案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3）乙方按照甲方审批通过的方案，在甲方指导下执行提升合作范围内商业空间价值的措施，包括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经营的实际实施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装修、改造、更新、更换、维保、经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上述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建设费、采购费、管理费、经营成本、运营维保费、运行能耗、税金等均由乙方出资承担。（4）乙方须对合作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装修、照明、电力、给排水、暖通、管网、绿化、保洁、设施设备等进行维保，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承担在本项目所投资建设的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维保费用和经营风险；（5）乙方须在江北区成立公司负责本项目合作运营，须派遣常驻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配合甲方管理工作。乙方全体派驻本项目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甲方管理制度实施前，需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以确保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该负责人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确认。（6）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在重庆市儿童公园范围内的全部投资建设及经营行为须向甲方书面提报，甲方进行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3.3 乙方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3.3.1 中央草坪营地

中央草坪营地包含南区舞台及舞台前草坪，为园区公共使用空间，任何情况下，甲方对该空间拥有优先使用权。在甲方无使用需求时，乙方可将该空间作为复合型草坪营地，构建营地产品和社交场景，乙方经营使用期间，须对该空间设施、绿植、安全、清洁等进行维护；其余时间由甲方进行维护。在甲方有使用需求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并交还该空间。

3.3.2 花园营地

乙方须将中央草坪营地右侧空草地打造为花园营地，种植大量花卉植被，优化场地环境；以花园套房为核心亮点，现有硬质铺装处配套相应的服务和商业档口，打造中高端消费定位的特色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景观设计须兼具艺术性与舒适性；硬件配置须确保游客日常使用无障碍；功能分区须合理，兼顾私密休憩与公共社交双重需求。

3.3.3 林下空间

乙方须将中央草坪营地左侧空草地打造为林下空间，种植大量花卉植被，优化场地环境；投资建设架空临时建筑，建筑间用空中连廊进行连接，通过围栏绿植分区，设互动草坪与游乐设施，打造林下共享空间。

3.3.4 休闲消费空间

乙方须将方馆外围部分空草地打造为高品质消费休闲空间，以轻餐饮为核心，配设可移动天幕、露营桌椅与氛围暖光，辅以层次丰富的景观绿植，营造昼夜皆宜的沉浸式消费体验。

3.3.5 档口商业

乙方须将南次门旁硬质铺装空地打造为开放式档口商业，可售卖儿童玩具、文创产品、快销品、饮料及特色小吃等，一站式满足途经游客“即买即走”的即时需求。

3.3.6 活动推广经营

乙方在合同期限及合作范围内须制定并执行系统性的活动推广经营，包含但不限于：

线下活动：须在园区内举办每周引流活动、月度主题营销活动、季度特色推广活动、年度大型主题活动、季节性专项推广活动等，经营方案须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甲方若须利用合作范围内场地开展公园整体营销活动或者政府部门要求的宣传活动，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

线上推广：乙方须充分发挥线上渠道，包含但不限于每周至少1次视频号内容更新及推文产出；抖音、美团、大众点评、小红书等主流线上平台常态化推广。甲方若统筹线上推广，乙方须无条件支持并参与。

**四、经营收益及计算方式**

4.1 甲方应得经营收益：

甲方应得经营收益为：运营期内，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经营收入**与**乙方中征经营收入目标金额**（中征经营收入目标金额：乙方在征集文件中填报的应征人当年度经营收入）两者取其高作为计算基数，按**乙方给甲方分成的中征比例**（中征比例：乙方在征集文件中填报的当年度应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进行分成。即：

甲方当年度应得经营收益=**当年度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经营收入**与**当年度乙方中征经营收入目标金额**两者取其高\***乙方给甲方分成的当年度中征比例**

**乙方中征经营收入目标金额**为：乙方正式运营期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经营收入第一年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万元（中征价），后续每年乙方当年度经营收入须比前一年度递增人民币100万元，即：第二年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万元（中征价+100万元）；第三年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万元（中征价+200万元）；第四年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万元（中征价+300万元）；第五年度不得低于人民币 万元（中征价+400万元）。

乙方给甲方的经营收入分成的中征比例为：第一年度为 %（中征比例），后续每年度乙方给甲方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须比前一年度递增1%，即：第二年度为 %（中征比例+1%），第三年度为 %（中征比例+2%），第四年度为 %（中征比例+3%），第五年度为 %（中征比例+4%）。

4.2 计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为建设期，第61个自然日为运营期开始日，运营期开始日至合同期满日为运营期。建设期甲方免收乙方经营收入分成，从运营期开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收入及甲方分成。

2025年和合同期最后一年经营收入按实际经营月份折算，即：经营收入÷实际经营月数×12=该年度经营收入(按四舍五入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

4.3 本项目合作所涉及的线下销售渠道、线上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抖音、携程、美团等）均须使用甲方收款账号，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账号进行销售收银。OTA等线上平台账户须用由我司统一管理的平台账户。

4.4 因经营产生的所有线上、线下支付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手续费、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跨境支付手续费等），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4.5 乙方上述全部经营收入进入甲方专用账户，甲方专用账户应搭建自动分成功能，实现T+1功能(甲方专用账户收入到账后24小时内自动按照约定分成比例汇至乙方及第三方商户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每月初进行上月度分成对账。

从运营期第二年度起，若截止当年度第10月度初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经营收入未达到当年度乙方中征经营收入目标金额的90%，则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进行分账，直至当年度经营收入达到当年度乙方中征经营收入目标金额；若截止当年度结束，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经营收入仍未达到当年度乙方中征经营收入目标金额，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分账收入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以确保甲方当年度应得经营收益，若乙方分账收入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即刻停止乙方在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一切经营活动，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4.6 双方收款账户

4.6.1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8111201012000684447

4.6.2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6.3 双方指定的开户银行或账户如有更改，更改方须于支付费用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否则因此造成的误付或推迟支付的任何责任与付款方无关。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在本合同期届满后原路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或部分扣除的，乙方应在扣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金额。

5.3 若乙方未履行以上有关履约保证金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实施**

6.1 项目现场的交付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

6.1.1 甲方已经将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现场全部移交给乙方；

6.1.2 乙方已经充分勘察项目现场，充分知晓项目现场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各类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状况、已有设备状况、周边人员流动和交通状况、周边居民设施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状况)、各类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及地上物质条件、气候条件和水文条件)等。乙方的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前述因素，乙方不得就以上因素影响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和运营维保。

6.2 建设质量和安全

6.2.1 乙方负责在不破坏现有绿化率的前提下对合作范围内的景观进行全面优化与提升，乙方在合作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办理完成合作范围内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所需全部规划、设计、施工许可以及质监、安监等行政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甲方予以协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设施设备不得投入使用，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项目不得实施。乙方在建设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若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2.2 乙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地闹事现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或兑付经营履约保证作为乙方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6.2.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的环境和景观，避免因施工活动对园区内的花草树木及其他景观元素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6.3 建设进度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施工流程、材料清单、安全措施、质量标准及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并于开工日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所有建设、装修、改造、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等关于经营必备事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方案完成。

6.4 验收

本项目甲乙双方合作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及设施设备等均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颁布的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若需)。乙方应将通过验收的相关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包括不限于施工设计图、竣工图等)交甲方备案，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七、项目运营**

7.1 在项目正式运营前7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方案、手册等相关资料。

7.2 乙方须及时清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含餐厨垃圾），乙方可选择自行清运或付费由甲方统一清运，具体费用按公园统一收费标准据实结算。若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滞留超过2小时），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小时内仍未处置，甲方有权按人民币200元/次的标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因未及时清运垃圾对公园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每日营业时间为9:00-23:00，因乙方或乙方商家原因导致噪音投诉、举报或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乙方当日须停止运营。

7.4 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维保。乙方应确保项目在合同期内持续达到如下维保标准：

7.4.1 达到国家、重庆市及江北区所规定的标准；

7.4.2 达到运营方案、手册所规定的标准；

7.4.3 达到重庆市、江北区区公园管理规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7.5 相关责任划分

7.5.1 维保范围划分：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乙方经营范围红线范围内的维保，划分为经营部分和公共区域两部分；公共区域指道路、公共路径地面铺贴、高大乔木、基础供电设施（甲方负责的总供电箱）、园区公共照明路灯，余下部分为经营区域；甲方负责公共区域部分的维保，乙方负责经营区域的维保；

7.5.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管养义务或未达到维保管养标准，在甲方或相关部门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维保管养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3 因乙方未履行或履行维保管养义务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未履行或履行维护管养义务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5.4 因乙方未履行或履行维保管养义务不当，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并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因甲方未履行或履行维保管养义务不当，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7.5.5 因乙方经营原因导致投诉、举报或其他争议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理报告及整改方案。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处理，或因其处理不当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

7.6 经营能耗

7.6.1 运营期间乙方统一收取合作范围内经营实际发生的水、电、天然气及其他能源费用（含按比例摊销的损耗），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

7.7 经营保障

7.7.1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关闭本项目的运营。确因维保管养需要关闭运营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报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

7.7.2 乙方应自觉接受市政、市场监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7.8 合同终止的情形

7.8.1 合同期限届满；

7.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从而导致合作范围内经营内容的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7.8.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本合同；

7.8.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7.8.5 从运营期第二年度起，若乙方任一年度经营收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乙方须无条件退出，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8.6 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投资建设及经营行为具有审核权、监督权，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商业定价、服务品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对外合作、维护维修等重大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计划、方案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建设及运营，如该情形持续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扣除金额将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履约保证金扣除后补缴规定参照本合同第5.2条。

8.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所有投资、建设、经营、运营维保管养、移交等事项进行检验、检查、监督等活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违规违约事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8.3 甲方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根据本合同及关联协议的约定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前将通知乙方。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项目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甲方对本项目具有无条件的临时接管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控制、施工调整、资金监管、人员调配等；合同履行权：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乙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财务处置权：甲方有权冻结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账户资金或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项目后续实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违约与严重违约的定义：乙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所属员工行为或经营行为视为违约；乙方合作范围内项目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经营、拖欠甲方费用90日以上等情况(其他情形见第十二条违约责任)视为严重违约。

8.5 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应经营收益、收取乙方建设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水、电、，天然气及其他能源费用(含乙方经营范围内按比例摊销的损耗）等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权利。

8.6 甲方为乙方提供拥有合法的使用权的项目经营场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经营场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与责任由甲方负责。

8.7 甲方按公园规划或双方约定的范围和计划，打造整个园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基础建设和基础设施，并做好公共区域的日常维保，共同为商家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8.8 甲方及其雇员的过失或故意、甲方物权设备设施故障，所致人员财产或第三方伤亡、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

8.9 甲方不应干预乙方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众利益所需，或是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合同所赋予的权力(利)。

8.10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关系，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期限及约定范围内的经营权，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收益。

9.2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签订超过合同期以及运营期的合同/协议，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运营管理本项目，不得转包本项目，不得改变、转嫁乙方任何关于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免除、减轻乙方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或开展实际合作，若乙方擅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或开展实际合作，该协议或合作视为无效。当三方进行合作经营时，须签订三方协议（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及违约处理机制，三方协议(合同)中须明确约定，若本合同或关联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三方协议(合同)自动解除或终止。

9.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庆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行业管理规定等，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5 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及江北区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设 计、施工等项目建设手续和行政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

9.6 开工前乙方应将项目建设、装修、改造计划等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按照提交方案约定完成本项目建设、装修、改造，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9.7 乙方承诺规范项目用工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发 放并监督结清农民工工资，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9.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完工验收，负责工程质量问题。

9.9 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按照重庆市及江北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编制项目完工档案并提供给甲方和相关单位。

9.10 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好合作范围内项目运营维保管养；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确保项目的运营维护维修质量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9.11 按照重庆市及江北区有关规定，乙方应定期或经常性地对本项目内的设施、设备、场地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维护、维修、保养，并按期进行年检，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持续处于良好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舆情监督管理和舆情处置工作，全力维护项目的品牌和甲方的声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罚金，并且每次甲方有权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9.1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善尽经营管理义务，强化安全管理， 确保本项目资产安全、甲乙双方员工及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经营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9.13 在合同期内，合作范围内的高大乔木，由甲方统一负责，其余灌木、花草、林草等植被由乙方负责，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健康生长和外观良好。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树木或破坏林草；不得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农药、化肥，对环境造成污染。因维护不当导致植被出现病虫害蔓延、死亡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整改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维护的费用、景观修复费用等。

9.14 乙方有权依法依规对甲方物业管理根据市民反馈提出意见。乙方及其雇员的过失或故意、乙方运营的设备设施故障，所致人员财产或第三方伤亡、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

9.15 乙方须按照重庆市及江北区有关规定自行购买责任保险，若乙方未购买，在乙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谈论及提供本项目相关未公开发表的图片、照片、文字、视频、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 或透露上述资料中包含的信息和数据。若因一方违约泄密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或名誉受损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项目撤场**

11.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撤离其在场地内安装或放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应自行承担撤离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拆卸、场地恢复、绿化恢复等费用。对于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含树屋、建筑类装修），乙方不得强行拆离。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原有构筑物完好移交给甲方，保证甲方可正常使用，并保证项目范围内没有任何负债、违约、资产权利瑕疵、权益或所有权约束、被索赔事项等法律责任及风险，双方签订《项目移交确认书》，确认移交无异议。

11.2 项目移交时，乙方须将本项目建设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毁坏的绿植恢复至甲方原有状态、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水体、空气污染等）进行全面清理等，移交标准须达到《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重庆市园林绿化条例》相关规定。

11.3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及要求完成撤场，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或未履行合同义务，对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守约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12.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收入分成，水、电、天然气及其他能源等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0.03%/日和200元/日两者取其高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经营收入分成费用，乙方有权按同等标准向甲方收取逾期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有下列其中任何一项情形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3.1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经营收入分成、水、电、天然气及其他能源等费用超过90日或合同期内逾期3次及以上的；

12.3.2 协议签订后，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12.3.3 乙方经营过程中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

12.3.4 乙方隐瞒销售、谎报经营、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合同、欺瞒甲方经营数据，发生2次以上或累计金额达1万元以上。

12.3.5 乙方未经甲方审核批准，擅自开展经营活动，发生1次以上；

12.3.6 非因甲方原因，按项目计划书完成建设后30个工作日内未对外正式营业或乙方未经批准关闭本项目的运营达7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12.3.7 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财、物重大损失以及群体性事件的；

12.3.8 乙方过失原因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甲方严重损失或项目停止经营达30日及以上的；

12.3.9 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经营活动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的；

12.3.10 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意识形态问题，造成严重社会舆情后果的；

12.3.11 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一般事故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未能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或该事故对甲方或重庆市儿童公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12.3.12 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开设账号进行收款、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水电等能源费用的、因乙方或乙方商家原因导致投诉、举报且对甲方或园区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乙方或乙方商家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或场地方检查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经甲方两次及以上书面催促整改不到位的；

12.3.13 乙方未按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的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方案进行施工建设、运营管理；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活动推广经营3次及以上的；

12.3.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清运垃圾5次及以上的。

12.4 如甲方有下列其中任何一项情形时，乙方有权主张赔偿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该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12.4.1 因甲方原因，无法为乙方提供用于经营的水电资源、场地使用权达30日及以上的；

12.4.2 甲方将乙方本同约定合作范围内经营项目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造成乙方损失的；

12.4.3 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经营收入分成费用，逾期90日及以上或合同期内逾期3次及以上的；

12.4.4 甲方过失原因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乙方严重损失或项目停止经营达30日及以上的。

**十三、其他条款**

13.1 甲乙双方之间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必须是书面的，通过当场、邮递、电子邮件的传递方式发送，任何一方更改通迅地址、通信方式的要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条约定的地址视为双方唯一的联系方式。甲方致乙方的通知或邮件，除按以上方式送达外，可直接传递至乙方在甲方商场所设之专柜，由乙方专柜人员签收后，均视为有效送达。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 

# 第五章 应征文件格式

# **应征函部分**

**（项目名称）**

**应 征 文 件**

**应征函部分**

**应 征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应征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应征函**

（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和条件承接本项目：

|  |  |
| --- | --- |
| 当年度应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应征报价 | 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第一年度为经营收入的 %，第二年度为经营收入的 %，第三年度为经营收入的 %，第四年度为经营收入的 %，第五年度为经营收入的 %。（**注**：1、应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第一年度不得低于经营收入的15%；2、后续每年度填报的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须比前一年度递增1%。） |
| 应征人当年度经营收入应征报价 | 第一年度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第二年度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第三年度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第四年度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第五年度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注**:1、应征人第一年度的经营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后续每年填报的应征人当年度经营收入须比前一年度递增人民币100万元。） |
| 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应征报价 | 征集人当年度收益=应征人当年度经营收入\*当年度应分配给征集人的经营收入分成比例。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为第一年至第五年征集人当年度收益的累计收益之和。  征集人第一年度收益总额为 万元（大写： ），征集人第二年度收益总额为 万元（大写： ），征集人第三年度收益总额为 万元（大写： ），征集人第四年度收益总额为 万元（大写： ），征集人第五年度收益总额为 万元（大写： ）。  征集人五年度累计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

2．我方承诺在应征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征文件。

3. 如我方中征：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承诺，应征内容、合同期限及时长要求、合规性要求、权利义务符合征集文集的相关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征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本次应征有效期为30日历天。

7.我方接受：（1）自领取中征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当日不算），应征中征人向征集人缴纳1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在合作期满后无息退还。

（2）所有经营收入进入征集人指定平台账户，平台账户按照规定时间与经营合作方进行分成。运营合作方就分成金额向征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自运营期起，每月度进行收益对账、核算、分配，上述工作应在次月5日内全部完成。

8. 我方的应征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应征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其他补充说明）。

应 征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征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双面）

应征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应征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 征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应征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应征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应征文件一并递交。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应 征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应 征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应征人基本情况表

（三）应征保证金

（四）承诺

（五）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征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双面）

应征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应征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 征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应征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应征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应征文件一并递交。

**（二）应征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征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 | 电话 |  |
| 员工总人数：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三）应征保证金**

**应征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承诺（格式自拟）

**（五）其它资料**

### 

### 应征人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应征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应征人自身情况自行增加的资料，格式自理。

附件2：合作范围图纸

